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6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参考）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6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标段划包：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 预算金额：1758210.23 元 最高限价：1758210.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BCG-2024-0638-01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二次	1758210.23	1758210.23	是	1758210.23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3 工期：35 日历天
 - 6.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3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3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第七**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

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关东路与微子大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890799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8639926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8639926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890799519
3	代理机构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863992611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1758210.23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其响应将被否决。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工期	3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价 5%质量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的 2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的 25%。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质量保函并支付中标价的 10%。剩余中标价的 45%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	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

		<p>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4 份上传后的资质版投标文件。</p>
16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	磋商小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评委会推荐成交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0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1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5 “工程”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施工合格的工程项目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

和服务 20%，工程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

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

内容除外)；

7.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7.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8.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8.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9.1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9.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9.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9.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9.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9.2.5 编写评审报告；

9.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磋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0.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0.9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0.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

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按照前轮报价为准。

11. 磋商程序

1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1.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1.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1.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报价。

1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磋商费用

1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29%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代理服务费。

16. 成交及合同签订

16.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6.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6.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

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价 5%质量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的 2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的 25%。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质量保函并支付中标价的 10%。剩余中标价的 45%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19.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19.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0.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2. 其他

22.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3. 无效响应文件

23.1 据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2.1.2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工期 3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采购控制金额）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8分 技术部分：5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p> <p>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0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供应商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3分
		<p>企业荣誉</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县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县级及以上安全先进企业的、县级及以上优秀施工企业,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p>拟派团队</p> <p>1.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配备齐全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注： 1.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2. 提供项目人员在本单位任意3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7分
		<p>服务承诺</p> <p>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和现场质量教育、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措施等方面）和工程进度措施（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p> <p>1. 响应文件具有针对工程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材料、半成品和机具的堆放管理、现场文明施工布置等方面）； 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措施(如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和现场质量教育、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措施等方面)； 3. 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如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利用新技术</p>	5分

			<p>加快进度等方面) 交工后回访、保修(如组成回访与保修小组、定期进行回访做好记录等方面) 的承诺。承诺书以上内容编写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每缺一项或每项编写不完整的扣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工程对采购人提出创新方案或建议可执行的方案的, 每提供 1 项创新方案或可行建议的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2.2.2 (3)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p> <p>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 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9 分;</p> <p>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内容完整, 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的得 5 分;</p> <p>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相符上述要求的 0 分。</p>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 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9 分;</p> <p>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内容完整, 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3. 相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9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 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9 分;</p> <p>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内容完整, 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3. 相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9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包含以下方面: 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p>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 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内容完整, 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2 分;</p> <p>3. 相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5 分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3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1 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p>3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与措施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7 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3 分； 3. 相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p>7 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7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3 分。 3. 相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p>7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配备计划、物资配备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内容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3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1 分； 3. 相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p>3 分</p>
<p>注：以上所需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

(5) 响应文件载明工期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谈判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本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1 号)。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 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 (大写) 小写 (¥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中标价 5%质量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的 2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的 25%。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质量保函并支付中标价的 10%。剩余中标价的 45%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五） 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承包人：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书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 3、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5、我方承诺按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否则无须提供。）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否则无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三、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供应商人必要时可增加相关内容。
- 2、磋商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3、对于供应商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 4、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5、最终报价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八、商务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附件 1： 中小企业承诺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